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深地国重〔2021〕11号

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室师生：

根据国家学术评价改革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实验室制定了《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经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深部岩土力学与地下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国家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考察与评价，完善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标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中矿大研字[2021]7号），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实验室组建“考察评议专家组”具体负责。“考察评议专家组”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的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从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聘请。组长由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历的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由各学科负责提名并经实验室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主任、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申请人在考核前3天将《深地国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专家组成员审核表》向实验室办公室报备。

二、考察评价时间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 3 个月前进行。申请人应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议专家组”审阅。原则上实验室每年 3 月中下旬和 9 月中下旬举行两次集中博士研究生学术能力考察评议会。

三、考察评价方式

考察评价采用集中汇报答辩、专家集中评议的方式。

1. 汇报答辩。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报告或答辩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议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考察评价。“考察评议专家组”组长主持评议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创造性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造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学术创新能力进行考察和集体评议，并举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议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议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四、考察评价内容

考察评价汇报内容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获得的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形成的创新点阐释和博士期间进行的其他创造性活动。个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专家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且取得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其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是否能够达到相关学科博士学位要求的学术创新能力水平等。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做出的创造性成果，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 高质量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 1 篇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等。

2. 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且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授权获批 1 项国内或国外发明专利。

3. 科学技术奖。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或获得 1 项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个人证书。

4. 科研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承担且完成结题的省部级、学校科研项目，独立承担并完成结题；或参加导师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需明确阐述本人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

5. 学术会议。参加 1 次本学科国际会议并做报告，需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级大会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能够体现个人创新能力的成果。

五、考察评价流程

1. 实验室发布考察评价具体时间；

2.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研究生本人提交代表性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回）、《深地国重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核专家组成员审核表》、《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

3. 学科组织审核材料；

4. 研究生本人集中汇报答辩；

5. 专家组织考察和集体评议；

6. 汇报结束后，每位汇报人针对考察评议专家组的意见，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在考察结束后一周内上交实验室办公室备案。

六、其他要求

1. 鼓励博士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或者工程关键技术等重要研究工作，如博士生研究生研究内容涉及保密或成果不宜发表，但在该领域取得了同行及导师认可的阶段性高水平研究成果，且博士学位论文水平高，经导师推荐和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认定，也可申请进行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考察结果由专家组认定。

2.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3.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4. 本办法经实验室教授委员会审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5.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实验室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专家组成员审核表

研究生 姓名		专 业			
导 师 姓名		汇 报 题 目			
专 家 组 成 员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在专家组中 担任的职务	备 注
分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实 验 室 审 核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